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横沥镇庙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332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3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536 公顷（耕地 4.8181 公顷、园地 0.47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29 公顷），建设用地 0.3606 公顷，未利用地 0.0183 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 计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横沥镇庙 南经济联	农用地	5.9536	197.25	1174.3476	197.25	1174.3476	2348.6952
	建设用地	0.3606	394.5	142.2567	0	0	142.2567

合社	未利用地	0.0183	394.5	7.2194	0	0	7.2194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合计							2498.1713

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计算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